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张国慧先生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陈成耀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邱仕生先生	成员
蔡健伦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谭洁怡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4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容淑贞女士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1) / 运输署
江伟铭先生	大埔警署(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 警务处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邓绍杰先生	维修工程师 / 结构(东北) / 路政署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陈盟锵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张步巧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龚敏姿女士	联络主任(4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邝敏燕女士	秘书

请假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马秉芬先生	成员

I. 通过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4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6/2014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2. 陈碧卿女士报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完成“七一”庆回归美化工程，现正构思“十一”庆国庆的环境美化方案。

III. 有关单车停泊问题的事宜

(一) 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大埔先导计划的进展

3. 王国良先生报告，上述计划内的九个试点已完成七个，余下的大埔中心安埔路单车径延伸工程已于本年 7 月 23 日动工；另一项工程则选定在大埔墟铁路站东面的士站旁的现有单车停泊位内安装双层单车停泊设施。由于工程位置靠近铁路，因此运输署正征询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意见，并会于收到回复后尽快落实工程。

4. 有成员表示，上述计划为单车使用者而设，美化完善了单车设施，令单车可畅道通行，却占用了单车径与行人路的交汇处，况且单车的使用率相对较低，因此建议将有关单车径改为行人道，让骑车人士推车通过，以免人车争路，对行人造成危险。

5. 主席询问有否新一轮的先导计划。

6.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计划于先导计划完成后，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下一期单车停泊改善工程咨询区议会。

(二) 建议改善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行人隧道的扶手设计

7. 邓绍杰先生表示，落斜段扶手设计改良工程完成后，再无发现该处有单车违例停泊。就上次会议有关改良平路段扶手的建议，他会于会后研究有关工程的具体位置及范围。他亦询问成员会否考虑直接拆除平路段的扶手，以解决单车违例停泊问题。

8. 有成员指出，工作小组曾于早前会议议决，在题述行人隧道内人流密集(派发免费报纸)三角位置范围加装扶手改良设施，以免单车停泊导致道路收窄而造成危险。他补充，扶手是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辅助设施，若拆除后收到投诉，又重装，劳民伤财。因此建议不拆除扶手，而在上述位置加装改良设施。此外，他请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加强上述路段扶手的清洁卫生。

9. 主席请路政署尽快落实在上述隧道内平路段三角位置范围加装“L”字型扶手改良设施，若有需要可联络当区区议员或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实地视察。

(三)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10. 张步巧女士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本年7月11日采取了一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清理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217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57部单车。上述部门在8月1日采取了另一次特别清理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280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31部单车。下一次清理行动暂定于2014年9月进行。

11. 有成员表示，运头塘行人隧道两旁及隧道出口栏杆经常有单车违例停泊，他查询有关部门是否有跟进处理。

12. 张步巧女士响应，运头塘行人隧道已纳入每次清理行动，但隧道上面的栏杆位置则需查核是否在清理范围内，若地政署确认该位置为其管辖范围，亦可将上述位置加入清理行动。

13. 有成员查询有关部门是否曾在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消防局向翠怡花园方向的栏杆上张贴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告示。他表示，有关告示只有中文，没有英文对照有欠妥当。

14. 张步巧女士响应，上述位置并不在清理行动范围内。

15. 蔡健伦先生响应文念志先生，地政署张贴的告示通常包括中英文对照，会后将跟进调查。主席表示，各位若发现区内任何单车违例停泊黑点，欢迎与秘书处联络以将有关地点加入清理行动。

(会后补注，文先生确认了他描述的告示并非地政处所有。)

16. 有成员提出，富雅花园对面花槽旁长期被占用摆放单车，清理行动张贴告示时单车会被移走，但行动完结后单车又继续霸占官地，违例停泊情况持续数年没有改善，他质疑行动的成效。他续指，上述地点于星期六日单车违泊范围更延伸至港铁站围栏外一带。他请有关部门于周末时在该处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令违泊人士有所收敛。

17. 蔡健伦先生响应，清理行动曾清理富雅花园附近两个地点，以后会加强清理达运道附近的违例停泊单车。至于星期六特别行动安排需与各部门商议后才能决定是否可行。

18. 有成员指，违例停泊单车人士已掌握清理行动的检控程序，在收到告示后即移走单车泊往别处，导致上述行动未能真正解决问题。他查询警方可否提供协助及食环署可否加以管制。此外，他建议立法，采用简易条例加强执法，同时有关部门完善单车停泊设施，以根治单车违泊问题及配合政府推动市民参与骑单车运动。

19. 容淑贞女士响应，食环署可清理明显没有任何用途的垃圾，但单车显然不是垃圾，因此执法存在困难。她补充，食环署可引用阻碍途人通过的相关条例票控非法摆卖的店铺。

20. 江伟铭先生响应，警方可票控在行人路上骑单车的市民，但有关条例不适用于在行人路上违例停泊单车。

21. 蔡健伦先生补充，早前应工作小组成员查询，大埔地政处已建议总部检讨现行有关清理单车的方法及条例。现时，地政署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条例”)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才能进行清理，因此希望总部定期与跨部门联络小组检视单车清理问题改善方法，待有结果再向工作小组汇报。

22. 张步巧女士表示，若地政署确定上述富雅花园附近的各个地点都在其管辖范围，则可加入之后每月一次清理行动内，惟地政署需要与罗舜泉议员厘清具体位置。她补充，富雅花园对面花槽旁长期被占用摆放单车问题涉及单车铺非法延伸店铺范围的问题，多年前曾讨论，食环署可于收到投诉后与警方配合采取口头劝谕等行动。此外，鉴于多位议员指清理行动只能清理无人认领的“死”单车，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因此运输署计划于先导计划完成后，参考顾问公司的意见，推行全港性单车停泊改善工程计划。运输署正收集各方人士及不同部门有关违例停泊单车地点的意见。大埔民政处已将上述富雅花园旁的地点交予运输署加入有关计划。

23. 有成员表示，涉及跨部门行动的多个部门都有各自要遵循的相关条例及部门指引，致使很多问题都未能圆满解决。她建议主席搜集成员的意见，并于下次大埔区议会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提出有关议题予以讨论。

24. 主席请有关部门加密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次数，并请大埔民政处于下次会议前回复是否可在星期六采取特别清理行动。此外，秘书处备悉，黄碧娇女士建议于下次大埔区议会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反映全港普遍存在的单车违例停泊问题，促请政府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条例以便执法，有效清理违例停泊的单车。

IV. 讨论本年度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

一 环境优化你有 SAY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7/2014 号)

25. 主席请成员就本年度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提出建议。席上没有成员提出建议。

26.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环境优化你有 SAY”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有关活动由新动力与工作小组合办，计划在大埔区不同地方进行街站宣传及派发问卷单张，收集有关环境优化的意见。活动有关内容及财政预算已载于上述文件。

27.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席上没有成员申报利益。

28.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载于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向委员会申请 2014-2015 年度的区议会拨款 40,000 元举办上述活动。

V. 其他事项

29. 有成员查询如何向运输署申请在运头塘隧道出口设置单车停泊位。他续指，区内有不少单车停泊位长期被霸占，甚至作储物用途，他建议食环处定期清洁单车停泊处，以维持区内单车停泊处整洁卫生。

30.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于本年 3 月 14 日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邀请区议会就区内可改善的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提交意见。成员若有任何单车设施改善意见可交予他转交相关同事跟进。

31. 容淑贞女士响应，食环署可引用条例清理摆放在公众地方而阻碍清扫的杂物。对于停泊在栏杆边的单车则需要由联合清理行动进行清理，若有大量单车停泊而阻碍清扫垃圾，则可在贴出告示四小时后进行清理单车及清扫。

VI.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9 月